

“一國兩制”文庫之十

澳門與台灣關係發展研究

許崇德、朱松嶺 著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出版

澳門與台灣關係發展研究

作 者：許崇德、朱松嶺

責任編輯：楊允中、何曼盈

封面設計：陳慧丹

電郵地址：CEUPDS@ipm.edu.mo

出 版：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印 刷：城市印刷廠有限公司

規 格：15.5cm×22cm

版 次：2010年6月第一版

印 數：1,000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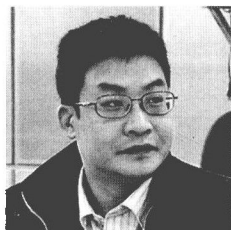
定 價：澳門幣50元

ISBN 978-99937-58-95-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許崇德，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憲法學研究會名譽會長；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研究員兼學術委員會主任；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名譽主任兼學術委員會主任；中國人民大學憲政與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一國兩制”法律研究所所長；原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原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著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許崇德全集》（12卷）等專著以及主編《港澳基本法教程》等學術著作近六十種，發表《鄧小平理論永放光芒》、《與時俱進、治國安邦》、《香港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回顧》、《祖國統一大業六十年進程》等論文逾三百篇。



朱松嶺，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兩岸關係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台港澳法方向碩士研究生導師；兼任中國人民大學憲政與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一國兩制”法律研究所研究員兼秘書長。主持完成國家社科基金《“法理台獨”及其對兩岸關係影響的評估研究》等課題，發表相關學術論文數十篇。

目 錄

第一章 澳門與台灣同屬中國領土

一、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	1
(一) 十六世紀中葉葡國人登陸澳門.....	1
(二) 葡萄牙得寸進尺佔領澳門.....	2
(三) 葡萄牙的佔領改變不了澳門是中國領土的事實.....	4
二、台灣自古以來是中國領土.....	5
(一) 台灣包括澎湖金馬從來屬於中國.....	5
(二) 日本佔領改變不了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事實.....	7
(三) 兩岸對立沒有改變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事實.....	7
三、澳台關係是一國之內的地區間關係.....	8
(一) 澳台關係的性質.....	8
(二) 澳台關係歷史變遷的實況概述.....	10

第二章 新中國成立後澳門地位的凸顯

一、1949年後兩岸當局對港澳地位的考量.....	16
(一) 建國初大陸對港澳的基本方針.....	16
(二) 建國初台灣當局對港澳的方針.....	24
二、澳門回歸後澳台關係是兩岸關係的組成部分.....	30
(一) 大陸對台政策的演進.....	30
(二) 大陸對港澳與台灣關係政策.....	37

第三章 澳台關係十年回顧 (1999-2009)

一、對兩種“關係”的解讀.....	44
二、前五年澳台關係回顧(1999-2004).....	46
(一) 2000年：新時期澳台關係的開端.....	47
(二) 2001年：澳台交流為兩岸進一步交流作準備.....	50

(三) 2002年：澳門在兩岸關係中的地位有所提升	53
(四) 2003年：民進黨當局借SARS干擾澳台關係的發展	57
(五) 2004年：澳台交流恢復熱絡，台灣政黨注重澳門 在選舉中的作用	63
三、後五年澳台關係回顧(2005-2009)	68
(一) 2005年：繼續以經濟和文化為主軸的澳台交流	68
(二) 2006年：澳門進一步發揮兩岸關係平台的作用	72
(三) 2007年：澳台交流全面展開	75
(四) 2008年：澳門在兩岸關係中的中介地位下降	78
(五) 2009年：澳門作為兩岸關係的中介作用減少	81

第四章 總結經驗、鞏固成績、繼續前進

一、“兩岸關係澳門模式”和“‘一國兩制’澳門模式”	85
(一) 兩岸關係澳門模式	85
(二) “‘一國兩制’澳門模式”	95
二、對發展澳台關係的幾點建議	106
(一) 充分運用CEPA和ECFA，發揮澳門中介地位， 深化澳台經貿交流	106
(二) 發揚澳台文化交流傳統，深化澳台文化交流	109
(三) 構建與民進黨交流平台	110
(四) 設立對台研究機構，加強澳門的中央對台政策及 澳台關係政策的研究	111

附錄：相關歷史文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告台灣同胞書	114
葉劍英：關於實現兩岸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	117
鄧小平：中國大陸和台灣和平統一的設想	119
江澤民：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	121
胡錦濤：關於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的四點意見	126
胡錦濤：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同心實現中華民族 偉大復興	130

第一章 澳門與台灣同屬中國領土

中國是歷史悠久的國家，人口眾多，地域遼闊。澳門與台灣同屬中國領土，是分佈在南海和東海的兩個重要地區。澳門與台灣作為地區間的關係都經歷了中國漫長的帝制時代和近現代的共和國時代，經歷了同祖國暫時被隔離的歲月。其間歷經世界格局的大變動、中國國力的弱與強、主流理論的變革和人民意識的改變，在錯綜複雜的歷史潮流裏，澳門與台灣關係卻從某一個側面映射出中華民族興衰史的片段，極具咀嚼的韻味。研究澳台關係。首先明確闡述澳門與台灣同屬中國領土，有助於我們認識二者息息相連的血脈淵源，小中見大，為國家統一、民族振興做必要的思考和提升。

一、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

澳門，今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東南沿海的珠江三角洲西側，由澳門半島、氹仔島、路環島和路氹城四部分組成，總面積共32.8平方公里，人口50餘萬人，澳門是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澳門北與廣東省的珠海市拱北連接；西與同屬珠海市的灣仔和橫琴相通。東面隔着珠江口與另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相距60公里，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一個普通的漁村，近三百餘年來逐步發展成為現代化的都市。1999年，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日益走向繁榮發展。

（一）十六世紀中葉葡國人登陸澳門

距今6,000年前，澳門地區就有古代居民活動，其血緣屬於古越族，其文化傳自廣東，與長江流域及東南亞的古文化有密切聯繫。

澳門最初是一個濱臨南海的漁村。秦朝開始，澳門地區就成為中國中央行政區域的組成部分。公元前214年，秦始皇派兵平定嶺南，設立

南海郡管轄澳門。歷經漢、唐，行政管理權均及於澳門。南宋時設立香山縣管理澳門地區，自此澳門是香山的一部分，屬於香山縣管轄。¹

15世紀，歐洲出現尋找東方航路的熱潮。作為海上強國的葡萄牙於1415年跨海侵入北非，繼而抵達並佔領了印度、奪取了馬六甲，逐步建立了東南亞的貿易壟斷權。

1553年，葡萄牙船隊藉口晾曬水濕貨物，在澳門登陸並建立臨時居所，開展同大陸的貿易。1563年，居澳葡萄牙人增加到900人，加上葡萄牙人在非洲、東南亞等地掠買來的奴隸數千人以及居澳的中國商民4,000多人，澳門已從荒涼的漁村發展成了開展中葡貿易的地方。

當初，明朝海禁森嚴，葡萄牙人為了站住腳跟，就賄賂“海道使”汪柏等官員。始得暫居澳門。1573年(萬曆元年)，明朝政府允許葡萄牙人留居澳門，但每年必須繳納白銀500萬兩地租。² 而且，明朝政府劃澳門為葡萄牙“夷人”的“另類番坊”，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管理澳門，實行以保持中國政府的主權為首要前提的軍事、土地、行政、司法、海關等政策。清朝前期在明朝管理的基礎上，加強了對澳門的管理力度，設千總把守澳門，設澳門縣丞作為香山縣政府的派駐機構，凡涉及中國人的案件均由中國解決(普通案件由香山縣丞審決，重大案件由海防同知判決，並經廣東督撫終審批准，命案刑犯則解往廣州處決)，設立粵海關(在澳門設置總口)徵稅，1688年更是升格為澳門海關，稱“粵海關澳門關部行台”，下設大東頭、南灣、關閘、媽祖廟4處小稅口，加強對澳門的管理。

(二) 葡萄牙得寸進尺佔領澳門

19世紀中期，葡萄牙人利用晚清政府的腐朽軟弱，加快了侵害澳門主權的步伐。葡萄牙人起先尚能基本上服從中國管理。所以明清兩代政府覺得葡人“奉法惟謹”而給予澳門的葡人以寬容。但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是葡國國王的臣民，因此，居澳葡人在雙重效忠的原則下，實際上主要是接受葡國的統治，服從葡國的傳統和法律。

清廷在鴉片戰爭中的失敗大大激勵了葡萄牙吞併澳門的野心。從此，葡萄牙逐步加強對澳門的統治。1844年9月20日，葡王唐娜·瑪麗亞二世頒佈澳門脫離印度總督的從屬關係，讓澳門與帝汶和索洛爾共同組成一個獨立的省，省會設在澳門，由一位總督常駐澳門管治，1845年11月20日，葡國在未經中國政府允許的情況下，單方面宣佈澳門為自由港，為澳門的走私大開方便之門。1849年2月，澳門總督亞馬留停止對清朝政府繳納地租，驅逐中國駐澳門海關人員，拆除南灣稅館。從而迫使中國政府無法行使對澳門的主權和治權。³

同年，澳門總督亞馬勒被殺事件後，葡澳當局拆毀了中國駐澳海關，繼續擴張澳門地界，並宣佈澳門擁有三海里領海，澳門逐步變成不設防的走私樂園和鴉片走私大本營之一。對於葡萄牙的這一連串行為，清政府並未提出具體的抗議方式。

光緒十三年(1887年)，清政府與葡萄牙在里斯本訂定了“中葡草約”，承認“葡萄牙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地區”，“葡國堅允若未經中國同意，則葡國不得將澳門讓予他國”等多項原則性協定。由於受到張之洞為首的一批清廷大臣的強烈反對，故在後來(12月1日)訂立《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時，將“澳門及屬澳之地”的地域概念改稱為“澳門”。《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共54款，另有2個附屬專約，葡萄牙人終於獲得了夢寐以求的“澳門地位條款”與“最惠國待遇”。

《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署後，葡萄牙人利用條約中澳門界址模糊的缺陷，以澳門半島為中心繼續擴張地界。1886年，葡萄牙人將青洲島據為己有，並將島上部分土地租借給港英商人，每年坐收租銀。1889年秋，葡萄牙人又逐走清廷官員駐澳香山縣丞，並稱青洲以北海面及九洲洋皆屬澳門水界，1890年，葡萄牙人通過填海築堤將整個青洲併入澳門。1898年，葡澳當局完全佔領了關閘以南的整個澳門。

中華民國建立後，中國政府對澳門地位的基本立場是：澳門是中國領土，必須收回；認為1887年簽署的《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是不平等條約，中華民國不承認其效力。1923年《中國國民黨宣言》、1924年《中

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1925年孫中山先生《北上宣言》都重申了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⁴ 但是囿於國力不濟，國民政府始終未能實現其主張。雖然國民政府曾與葡萄牙共和國在廢止原先的《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基礎上，於南京簽署《中葡友好通商條約》(1929年3月27日生效)，但該約隻字未提澳門地位問題，總體上依舊是一個屈辱的條約。

(三) 葡萄牙的佔領改變不了澳門是中國領土的事實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國政府宣佈不承認帝國主義強加在中國人民頭上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但另一方面，葡萄牙卻於1955年頒佈了《澳門海外省組織法》，擅自將澳門視為“海外殖民地”，1972年中國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委員會，表明了中國政府對港澳問題的原則立場，嚴正指出香港、澳門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領土，不屬於那種應該脫離宗主國獨立的殖民地。1972年11月，聯合國大會以99票對5票的絕對優勢，通過了將香港和澳門從世界殖民地名單上除去的決議。

1974年，葡萄牙國內發生了反法西斯政變，新政權於1976年宣佈放棄所有海外殖民地，承認澳門是中國領土，並於1979年頒佈了《澳門組織章程》，規定澳門地區屬葡萄牙管治下的特殊地區，享有行政、經濟、財政及立法自治權。1975年2月8日中葡建交時達成諒解，確認“澳門是中國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適當時候將通過友好協商解決”。至此，澳門是中國領土已經得到中葡兩國的確認。

1986年6月，中葡雙方就解決澳門問題進行正式外交談判。在中葡澳門問題的談判中，雙方對澳門是中國的領土，中國對澳門享有全部主權沒有爭議，所爭議的只是澳門回歸的時間問題。1999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祖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頒佈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依照基本法在澳門設立特別行政區，選舉並任命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其他主要官員，中國人民解

放軍進駐澳門，中國政府採取“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治理澳門。澳門經歷的被葡國佔領的漫長歲月終於結束，澳門回到祖國懷抱，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至此，無論從實質上看或者從形式上看，澳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組成部分已經是無可爭議的事實了。

二、台灣自古以來是中國領土

有關台灣的全部事實和法律證明，台灣自古以來是中國領土神聖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1895年4月，日本通過侵華戰爭，強迫清朝政府簽訂不平等《馬關條約》，霸佔了台灣。1941年12月，中國政府在《中國對日宣戰佈告》中昭告各國，中國廢止包括《馬關條約》在內的一切涉及中日關係的條約、協定、合同，並將收復台灣。1943年12月，中美英三國政府發表的《開羅宣言》規定，日本應將所竊取於中國的包括東北、台灣、澎湖列島等在內的土地，歸還中國。1945年，中美英三國共同簽署、後來又有蘇聯參加的《波茨坦公告》規定：“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同年8月，日本宣佈投降，並在《日本投降條款》中承諾“忠誠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項規定之義務”。10月25日，中國政府收復台灣、澎湖列島，重新恢復對台灣行使主權。雖由於國共內戰而使兩岸政治對立60餘年，但從未改變過台灣屬於中國的歷史事實。現在我們所講的台灣不僅包括當時被不平等的《馬關條約》割讓出去的台灣、澎湖列島及其附屬島嶼，而且還包括1949年國民黨當局敗退台灣時所佔據的隸屬於福建省的金門和馬祖。雖然“台獨”分子和國際敵對勢力一直沒有放棄將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企圖，但是任何妄圖將台灣從中國領土上分割出去的企圖都是註定要失敗的。

（一）台灣包括澎湖金馬從來屬於中國

台灣東去福建沿海130公里，位於煙波浩淼的太平洋西部，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台灣最早的人類與大陸上的原始人有着極深

的淵源，台灣原住民的祖先也發源於大陸。我國最早的歷史地理書《尚書·禹貢》中稱台灣為“島夷”，《列子·湯問》稱之為“岱員”，《山海經》中稱之為“雕題國”，《史記·秦始皇本紀》中稱台灣為“瀛洲”，西漢時稱之為“東鯁”，東漢至三國稱之為“夷洲”，從隋至元，台灣出現同音異形的“琉求”、“留仇”、和“流虯”的稱呼。從明末時起，台灣被固定地稱為“台灣”，並公開書寫進明朝政府的官方文件中。1683年，清政府統一台灣，1684年設置台灣府，隸屬福建省，“台灣”作為全島的正式名稱自此開始。1727年，清政府定“台灣”為官方統一的名稱。16世紀，葡萄牙殖民者從澳門航海去日本經過台灣海峽時，看見美麗的台灣島，稱之為“*Ilha Formosa*”，意思是“美麗之島”，這本是讚美語而非名稱，但後來人們也用“福摩薩”稱呼台灣。但是，台灣作為中國法定名稱一直為世界各國所公認。

公元230年，吳主孫權派遣衛溫、諸葛直率軍前往台灣；公元607年，隋煬帝派朱寬前往台灣；公元1171年(南宋孝宗乾道七年)，泉州知州汪大猷派水軍長期駐守台灣，這是中國政府第一次在台灣地區正式駐軍；公元1281年，元朝政府在澎湖設置澎湖巡檢司，徵收賦稅，行使統治權，這是我國政府在台澎地區設置行政機構的開始；1604年，荷蘭艦隊首次侵入澎湖，並輕而易舉地佔領了澎湖，但很快被都司沈有容攆走；1622年，荷蘭人再度入侵，但在佔據台灣38年後被鄭成功攆走；1662年(清康熙元年)，鄭成功在台灣設“承天府”。清朝政府逐步在台灣擴增行政機構，加強了對台灣的治理。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設“分巡台廈兵備道”及“台灣府”，下設“台灣”(今台南)、“鳳山”(今高雄)、“諸羅”(今嘉義)三縣，隸屬福建省管轄。1714年(清康熙五十三年)，清政府派員測繪台灣地圖，勘丈全境裏數。1721年(清康熙六十年)，增設“巡視台灣監察御史”，改“分巡台廈兵備道”為“分巡台廈道”。爾後又增設“彰化縣”和“淡水廳”。1727年(清雍正五年)，複改“分巡台廈道”為“分巡台灣道”(後又改為“分巡台灣兵備道”)，增“澎湖廳”，定“台灣”為官方統一的名稱。1875年

(清光緒元年)，清政府為進一步經營和治理台灣，再增設“台北府”及“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和“基隆廳”。1885年(清光緒十一年)，清政府正式確定台灣為單一行省，任劉銘傳為首任巡撫，行政區擴為3府1州，領11縣5廳。劉在任內，鋪鐵路，開礦山，架電線，造商輪，興辦企業，創設新學堂，把台灣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大大向前推進。

(二) 日本佔領改變不了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事實

1894年(清光緒二十年)，日本發動侵略中國的“甲午戰爭”。翌年，清政府戰敗，在日本威迫下簽訂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消息傳來，舉國同憤。在北京會試的包括台灣在內的18省千餘舉人“公車上書”，反對割台。台灣全省“哭聲震天”，鳴鑼罷市。協理台灣軍務的清軍將領劉永福等和台灣同胞一起，與佔領台灣的日軍拚死搏鬥。中國大陸東南各地居民為支援這一鬥爭，或捐輸餉銀，或結隊赴台，反抗日本侵略。在日本侵佔台灣期間，台灣同胞一直堅持英勇不屈的鬥爭。初期，他們組織義軍，進行武裝遊擊抵抗，前後達7年之久。繼而，在辛亥革命推翻清政府後，他們又匯同大陸同胞一道，先後發起十餘次武裝起義。及至本世紀20和30年代，島內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群眾運動更是波瀾壯闊，席捲台灣南北。

中國人民經過8年艱苦的抗日戰爭，於1945年取得了最後的勝利，收復了失土台灣。台灣同胞鳴放鞭炮，歡欣鼓舞，祭告祖先，慶祝回歸祖國懷抱的偉大勝利。國際社會公認台灣屬於中國。中國人民的抗日戰爭是世界反法西斯鬥爭的一部分，得到了世界人民的廣泛支持。

(三) 兩岸對立沒有改變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事實

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取代中華民國政府成為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和在國際上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民國從此結束了它的歷史地位。這是在同一國際法主體沒有發生變化

的情況下新政權取代舊政權，中國的主權和固有領土疆域並未由此而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理所當然地完全享有和行使中國的主權，其中包括對台灣的主權。國民黨統治集團從大陸退踞台灣以來，雖然其政權繼續使用“中華民國”和“中華民國政府”的名稱，但它作為被人民推翻了的舊政權的殘餘，早已完全無權代表中國行使國家主權，充其量也不過只是中國領土上的一個地方當局而已。在兩蔣時期，台灣當局一直宣稱自己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2758號決議恢復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把蔣介石的代表逐出聯合國。自此，原國民黨當局在島內宣傳自己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論調已經沒有底氣，加之其它方面的原因，“台獨”勢力開始抬頭。蔣經國去世後，李登輝為爭奪島內的領導權和權威地位，利用“台獨”勢力發展自己。李登輝得逞後，更是對“台獨”勢力加以扶持和利用，導致台灣島內的政治局勢十分複雜。

民進黨上台執政後，肆無忌憚地推行“台灣法理獨立”，妄圖分裂國家，但這也不可能改變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事實。

2007年，馬英九國民黨奪回執政權，同大陸關係稍現緩和。但馬英九推行“不統、不獨、不武”的方針，積極購買美國先進武器。看來，實現海峽兩岸的和平統一，為時尚早。再從國際因素看，過去蔣介石在統治中國期間，美國政府就支持和幫助蔣介石在大陸打內戰，企圖剿滅人民武裝。蔣退守台灣後，美國更變本加厲插手台灣事務，阻止中國統一，妄圖控制台灣，使台灣永遠成為他的戰略工具。但是歷史表明並將繼續表明，美國霸權主義的干涉也同樣不能改變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事實。

三、澳台關係是一國之內的地區間關係

(一) 澳台關係的性質

澳台關係從根本上說是中國內部的地區與地區間關係，這表明，第

一、澳台關係是在統一的單一制國家之內這一地區和那一地區間的關係。而不是像在聯邦制國家內那樣的這一州和那一州之間的關係。第二、正如前面已經闡述的，澳門與台灣各有其具體的歷史遭遇，因此，所謂“澳台關係是中國內部的地區與地區間關係”是一種特殊的“地區與地區間關係”，而不是像諸如上海市與南寧市或者像福建省與海南省那種普通的“地區與地區間關係”。第三、正是由於歷史造成的特殊性，因此，在研究澳台關係的時候，必須依據不同的歷史發展階段來看待這個問題。以近四百年的情況來分析，澳門與台灣同屬中國的領土，澳台關係是中國的地區與地區間關係，這個根本性質是從來不變的。但是另一方面必須看到，澳台關係的表現形式卻有階段性的不同。比如說，1895年以前的澳台關係，其表現是葡萄牙佔領下的中國地區澳門與中國明清兩代政府管轄下的中國地區台灣之間的關係。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澳門如果要找台灣打交道或者發展關係則澳門必須尊重明清政府的制度和規章。反過來亦然。如果台灣要找澳門打交道或者要發展關係，則台灣必須尊重澳葡政府的制度和規章。又如，1895-1945年間的澳台關係，其表現則是葡萄牙佔領下的中國地區澳門與日本佔領下的中國地區台灣之間的關係。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澳門如果要找台灣打交道或者發展關係，則澳門必須尊重日本佔領者的制度和規章。反過來亦然。如果台灣要找澳門打交道或者要發展關係，則台灣仍須尊重澳葡政府的制度和規章。再如，從1945-1999年間的澳台關係，其表現則是葡萄牙佔領下的中國地區澳門與中國國民黨偽政權管轄下的中國地區台灣之間的關係。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澳門如果要找台灣打交道或者發展關係，則澳門必須尊重中國偽政權的制度和規章。反過來亦然。如果台灣要找澳門打交道或者要發展關係，則台灣仍須尊重澳葡政府的制度和規章。至於1999年澳門回歸祖國之後，則澳台關係就是海峽兩岸關係的組成部分了。在海峽兩岸關係這個大格局下，如何處理和發展澳台關係、澳門在海峽兩岸關係中扮演怎麼樣的角色？這些問題本文特將在後面展開探討。

(二) 澳台關係歷史變遷的實況概述

思考目前的以及未來的澳台關係，先有必要認識歷史，大體上掌握它的來龍去脈。下面擬以澳台關係歷史變遷的實際情況作一探討：

1. 在葡萄牙侵佔澳門之前，澳門與台灣同在中國的中央政府統轄之下。漫長的歷史事實表明，澳台關係是在中國同一王朝統治下的地方與地方之間的關係，屬於一國之內的普通的地區間關係。這種關係同上海與廣州之間、山東與福建之間或者海南與廣西之間的關係相似，是普通的地區間關係，沒有什麼特殊性值得稱道。

2. 葡萄牙侵佔澳門之後，特別是1895年清政府通過《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之後，澳台關係從官方的角度看，便轉變為葡日之間關係的表現了。

3. 1945年抗戰勝利，日本撤離台灣。而另一方面，1928年中國當局和葡萄牙簽署的《中葡友好通商條約》並沒有提及澳門問題，葡萄牙依然佔領着澳門不變。因此，澳台關係由於台灣光復，轉而表現為中葡之間的關係，亦即中國的國民政府與葡國政府之間的關係。由於當時的中國同葡萄牙建有外交關係，而且後來即使中國舊政權的殘餘退守台灣，但它同葡國之間的所謂外交關係仍然維持着。一直到1975年葡萄牙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並斷絕了與台灣當局的官方往來時止，澳台關係始終保持着國民政府在大陸時的原狀。具體地說，從日本撤出台灣到1975年葡國與台灣當局斷交的這一段時期，始終表現為中葡之間的關係，亦即中國的國民政府與葡國政府之間的關係。

4. 在上述1945年以後的一段時間內，關於居澳台胞的遣送問題，是澳台關係中值得記敘的重要事情。茲簡述如下：

溯自二戰結束，當時的港英政府認為台灣人同日本人一樣，都是敵人，因此盟軍在接管日本佔領下的香港時，將在香港的台灣人視同戰俘。而澳門對台胞的態度則較為寬鬆，甚至並無特定政策，放任大部分台胞可以自由選擇去留。⁵ 這段時間內，大陸的國民黨政府忙着剿滅共產黨，與此同時，還須考慮台灣光復後如何實施對台統治的問題，所以

未曾及時注意台灣同胞恢復國籍問題。依據國際法的有關規定，國籍的定義為具有一國國民的地位，國家給予國籍可以隨時行使對國民的管轄權，也可對其國外僑民實施外交保護權。國民黨當局只是由於台灣同胞改用日本人姓名問題引起重視後，才由台灣行政長官陳儀請示行政院公佈恢復台灣人民的中國國籍。⁶ 1946年1月12日，行政院發佈訓令，明定台胞自1945年10月25日起，應即一律恢復中國國籍。⁷ 1946年6月22日，行政院公佈《在外台僑處理辦法》，規定經過登記手續，在外台僑即恢復中國國籍，此後其法律地位與待遇，應與一般華僑完全相同，並由外交部命令各駐外單位通知各國政府查照。⁸ 雖然此時法規已相對完善，但為時稍晚，已經給當時的澳葡政府對居澳台灣人的處理造成一定的影響，使台胞受到心理上的傷害。

抗日戰爭前居住在澳門的台胞數量當時雖無確切的統計資料，但據現在已知數據表明，抗戰結束後由澳門返台的台胞有468人，按照台灣學界的初步評估，戰前在澳門地區的台胞數量應有500至700人。⁹ 由於葡萄牙在二戰期間的中立國地位，日軍並沒有佔領澳門，因此大多數在澳台胞的人身、自由等均得到保障。這批台胞應全部為平民，其中大部分是商人及其眷屬。¹⁰ 抗戰結束後在澳台胞有兩個方面的困難：其一是逮捕與勒索的陰影猶存；其二是無法獲得當地社會的接納甚至認同。¹¹

第一個方面中的案例如謝業龍、陳丹培、陳燦波等，被當時的國民政府認定為戰犯或者漢奸，並向澳門政府提出引渡以及查封財產的要求。¹²

第二個方面的事例較多。例如，在澳台灣社團不被承認。日本投降後，在澳台胞迅速組織了不同團體，從1945年8月起積極參加澳門本地僑界的各項活動，¹³ 8月24日澳門舉行慶祝祖國勝利世界和平大會，部分台胞以旅粵港澳復興促進名義參加了大會主席團¹⁴，9月3日抗戰勝利紀念日時，部分台胞仍以上述團體的名義參加了慶祝大會。¹⁵ 9月8-10日，澳門台灣同鄉會等報徵求會員，據當時中統計調查認為，這是國民黨澳門支部官員朱伯英、張新之、袁錦濤等人，援引台胞楊波南、余文